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35 號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36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李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姚ＯＯ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賴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楊ＯＯ　同上

洪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緣本件請求人對洪ＯＯ等人訴請國家賠償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法官姚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姚ＯＯ）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 109 年度國字第Ｏ號判決，認請求人之主張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，判決駁回其訴。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賴ＯＯ、楊ＯＯ、洪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賴ＯＯ、楊ＯＯ、洪ＯＯ）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以 109 年度上國字第Ｏ號，裁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、第二審裁判費 4,500 元，並限期命請求人於收受裁定送達 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嗣於同年 11 月 17 日以 109 年度上國字第Ｏ號裁定，認請求人逾期未補繳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裁判費，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⑴受評鑑法官姚ＯＯ協助108年度國更一字第Ｏ號之承審法官徐ＯＯ自行送分案，使108年度國更一字第Ｏ號之承審法官范ＯＯ可繼續審理，且其明知無起訴狀，又未開庭，卻可以於109年7月29日製作以「國家賠償」為案由，案號為109年度國字第Ｏ號之內容登載不實的違法判決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⑵受評鑑法官賴ＯＯ、楊ＯＯ、洪ＯＯ配合受評鑑法官姚ＯＯ做成之違法判決，而於109年10月13日違反程序，裁定請求人需補繳裁判費。又卷內無上訴狀可證明請求人有上訴，亦無從得知上訴案由為何，仍故意以「國家賠償」為案由，製作內容登載不實的違法判決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姚ＯＯ、賴ＯＯ、楊ＯＯ、洪ＯＯ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5款至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三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四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姚ＯＯ、賴ＯＯ、楊ＯＯ、洪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所謂「司法行政」係指審判中之行政事務而言，如：分案規則、法院事務分配等，查請求人前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提起國家賠償事件，經臺北地院以 107 年度國字第Ｏ號受理後，以本院無管轄權為由移送士林地院，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8 年度國抗字第Ｏ號裁定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北地院更為裁判。臺北地院以 108 年度國更一字第Ｏ號受理，分案由法官徐ＯＯ、范ＯＯ審理。請求人在 108 年度國更一字第Ｏ號案件審理中，於 109 年 6 月 28 日追加洪ＯＯ、法官徐ＯＯ、范ＯＯ等人為被告，臺北地院即依 95 年 6 月 7 日分案小組會議決議意旨，原訴仍由原股辦理，追加之訴影印相關資料送分案輪分（迴避原股，分新案號、原案由），而將請求人上開追加被告部分，以原案由「國家賠償」，分案為 109 年度國字第Ｏ號，由受評鑑法官姚ＯＯ審理，此有臺北地院 107 年度國字第Ｏ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國抗字第Ｏ號民事裁定之電子列印本、臺北地院 110 年 11 月 29 日北院忠文澄字第Ｏ號函及所附 109 年度國字第Ｏ號索引卡查詢清單、本會調閱臺北地院 107 年度國字第Ｏ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電子卷證等件在卷可稽（見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35 號卷第 45 頁至第 47 頁），並無有何違法分案等情事，請求人不得僅以個人單方面主觀臆測，質疑分案規則、法院事務分配等司法行政事務，即認受評鑑法官姚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

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是請求人此部分主張，難認有據。

（二）次按當事人對於未確定之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者，不問其所用名稱如何，其形式為「抗告」、「請求更正」或其他類此之任何方式，均應以上訴論（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836 號、102 年度台抗字第 23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本會調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國字第Ｏ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電子卷證，請求人於 109 年 9 月 9 日提出「民事聲請撤銷或廢棄 109 年度國字第Ｏ號判決狀」，雖該書狀所用之名稱並非上訴狀，惟依上說明，請求人既係對 109 年度國字第Ｏ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仍應以上訴論，並無請求人所述卷內無上訴狀仍違法判決之情事，故請求人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賴ＯＯ、楊ＯＯ、洪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亦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姚ＯＯ、賴ＯＯ、楊ＯＯ、洪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至請求人前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來函，主張本會全體委員與其有國家賠償事件之債權債務關係，有法官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之迴避事由，故請本會全體委員迴避其所提出之任何法官個案評鑑事件等語。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釋意旨，本會全體委員如迴避審理案件，即為拒絕審議請求人請求之所有個案評鑑事件，故此迴避並無必要，亦非迴避制度之目的，除莊委員喬汝已依法官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自行迴避

外，經核請求人聲請理由，其他委員並無法官法第 33 條第 2 項各款應自行迴避之原因，亦無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事，自毋需迴避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２　　月　　１１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２　　月　　２４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